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以台東縣金峰鄉辦公廳舍為例，金峰鄉舊有辦公廳舍興建於民國 57 年，為一老舊建物並經多次修建，不僅老舊、結構設施不良、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，直到今年（104）9 月才因內政部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」補助而得以動工興建，但限制每縣只得補助一鄉，以致其他原鄉如花蓮縣卓溪鄉、屏東縣三地門鄉等鄉公所未得補助之前，計畫即已結束。另外，高雄市那瑪夏區舊代表會建築物在八八風災受損，已被列為安全堪虞區，無法恢復使用，災後重建區公所等廳舍時，也未規劃興建代表會。

二、因原鄉鄉公所普遍財源不足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延續辦理本計畫，並以原鄉辦公廳舍為優先辦理對象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鄭天財 徐志榮 王進士 楊瓊瓔 邱文彥

呂學樟 蔣乃辛 羅淑蕾 陳淑慧 詹凱臣

楊玉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近年來氣候異常，時有怪風或強降雨，甚至有連續颱風之情形，對於從事耕作之農民造成巨大損害，惟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「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以救助一次為限」，如有農民連續受災，卻無法申請二次補助，恐怕對其生計造成重大影響，故建請農委會對於此一「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進行檢討，因應近年氣候改變放寬規定，以保障農民生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近年來氣候異常，時有怪風或強降雨，甚至有連續颱風之情形，對於從事耕作之農民造成巨大損害，惟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「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以救助一次為限」，如有農民連續受災，卻無法申請二次補助，恐怕對其生計造成重大影響，故建請農委會對於此一「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進行檢討，因應近年氣候改變放寬規定，以保障農民生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